2021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为抓手，深入推进“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针对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深入排查整治建筑施工风险隐患，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推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创造安全稳定环境，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1、广泛开展专题宣传教育。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自觉对标对表推进工作，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各级安委会部署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

2、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指导帮助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切实消除盲区漏洞。坚持创新方式加强监管，综合运用信息化、大数据等现代化手段和“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差异化监管等方式，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堵塞管理漏洞盲区和薄弱环节。

3、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动企业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法治教育，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责任，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二、扎实推进“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4、 深入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攻坚。围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针对危大工程高支模、深基坑、起重机械、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安全管理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加强跟踪整改，实施闭环管理，直至整改销号。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5、加强重点时节专项检查。针对建党100周年等重大活动、岁末年初、全国“两会”及“五一”、国庆节及恶劣天气等关键节点，强化工作部署，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确保各项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

6、强化突出问题整治。以三年行动为契机，针对近年暴露出的易发生的施工现场车辆伤害、高坠事故、“三违作业”、物体打击等安全突出问题隐患，制定整治制度措施，建立长效机制，举一反三查找管理漏洞和监管不足，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整治。

三、突出重点，防控施工安全风险隐患

7、强化危大工程安全管控。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安徽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建质〔2021〕162号），严格执行《市建管处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范围及专家论证工作的通知》（建管〔2021〕5号）要求，完善危大工程管理信息化体系，严肃查处责任主体违法违规行为。自2021年6月1日起，需要论证的模板工程支撑体系须采用承插型盘扣式或碗扣式的工具式钢管支撑架体。

8、加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管理。一是进一步完善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检测和委托第三方抽测相结合的方式，做到六个月次全覆盖检测。二是严格落实《安徽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十项重点》（建质函〔2020〕559号），开展“双随机”专项检查，加大对安装拆除和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和较大问题隐患的查处力度。三是加强对起重机械检测单位的监管，建立考核制度。

9、加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整治“三违”现象。严格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预防高处坠落安全管理措施》（建质函〔2020〕75号）、《市建管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高处易发事故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建管〔2020〕27号）等要求，编制高处作业专项方案、加强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强化防范措施落实，特别是轻钢厂房施工须设置安全防护网，作业人员规范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等防护用品，努力提高安全防护标准化、工具化、定型化水平。狠抓“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现象整治，督促施工企业建立奖惩制度，对违章行为做到真抓、严管、重罚。

10、 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贯彻落实《安徽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皖安办〔2020〕75号），广泛宣传有限空间安全短片，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因素辨识和安全教育培训，加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保障，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风险隐患。

11、加强建筑施工消防安全检查。加强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管理，特别是办公区、生活区、食堂等人员聚集场所。重点检查工地现场可燃物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瓶装液化气、电动自行车充电、活动板房阻燃性能，以及用电、用气、用火管理等，督促施工企业制定并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及开展应急演练。

四、加强安全管理，落实保障机制

1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和差异化监督检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和网格化监管相结合的方式，编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严格安全监管抽查。深入推进“互联网+执法”，建立项目A、B、C、D四级差异化监督抽查机制，加大问题隐患较多项目的监管。严格安全生产信用惩戒制度。

13、构建风险防控“六项机制”，强化安全风险管控。贯彻落实《安徽省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安全风险管控标准》，参建主体组成安全风险管控小组，组织、监督、落实施工现场安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和责任等“六项机制”。强化项目“六项机制”工作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及问责。

14、 实施科技创安，加快推进智能制造、智慧工地建设。一是进一步完善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完善全过程监管程序，完善危大工程、专家论证、扬尘在线监测等模块，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用信息化方式提高监管效能。二是进一步推进关键岗位及工人实名制考勤、塔吊吊钩可视化等信息系统。三是推广建筑施工智能制造，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加强装配式建筑管理，提升智能化作业水平。

15、加强安全教育，提升安全意识。一是结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积极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工地。宣传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短视频，强化警示教育，增强安全意识，营造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的氛围。二是定期组织监管人员培训，通过培训，切实提高一线监管人员安全监管专业能力和技术水平。三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适时组织业内专家开展安全生产专题讲座，利用“抖音短视频”、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形式，丰富安全教育培训手段，激发从业人员参与热情，做好新形势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16、持续推进施工安全标准化建设。贯彻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和《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图册》，大力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实施办法，加强现场施工全过程企业自评和动态考评。加大信用激励或惩戒，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作业行为规范化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水平。

17、推进应急能力建设，抓好预警提示。完善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增强救援处置能力，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工作，为科学、稳妥处置事故险情打牢坚实基础。密切关注冬季低温雨雪冰冻、强对流性天气等极端天气和地震、地质灾害，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及时了解和发布预警信息，加强风险提示和安全宣传。

18、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整治。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和文明、卫生城市创建要求，加强施工扬尘源头准入条件和过程动态监管，实现扬尘防治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加大扬尘问题查处力度，对扬尘防治控制不力、不履行职责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